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4號

原告 陳厚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調解不成立，續行訴訟程序，應補繳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積欠薪資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資遣費109,167元，及提撥退休金差額112,49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共計1,721,66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6,042元。另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042元（計算式：6,042+3,000=9,042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欠7,042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雅涵